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9799		到位数	4. 9799		执行数	4. 979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 9799		其中：财政资金	4. 9799		其中：财政资金	4. 979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准确发放单位8名人员2025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10	=	9	人	9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准确发放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15	≤	25	日	25日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申请资金预算控制数	10	≤	4. 9799	万元	4. 979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效率提升	15	≥	99	%	99%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增长	15	=	8	户	9户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众人群满意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
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	到位数	40	执行数	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我单位为残疾人进行托养服务，康复服务，无障碍改造项目，共计40万元。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接受康复服务的人数	10	≥	200	人	20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5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的成本	10	≤	40	万元	4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受资助人群生活便	15	≥	95	%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为残疾人提供长期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残疾人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
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4		到位数	0.504		执行数	0.50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4		其中：财政资金	0.504		其中：财政资金	0.50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单位发放2025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0.504万元，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发放人数	10	=	9	人	9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15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已完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10	=	0.5	万元	0.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离退休人员家	15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人员生活率	15	≥	6	户家庭	9户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
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		到位数	60		执行数	59.9931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中：财政资金	59.993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我单位为残疾人适配辅具需 35万元，为持证残疾人入意外险保险 25万，共计60万元。				已完成				99.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接受辅具适配的人数	10	=	50	人	5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5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的成本	10	≤	60	万元	59.9931万元	完成	9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受资助人群生活便	15	≥	95	%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为残疾人提供长期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残疾人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
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我单位为残疾人适配假肢及助残日慰问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共计20万元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接受辅具适配的人数	10	=	12	人	12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5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的成本	10	≤	20	万元	2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受资助人群生活便	15	≥	95	%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为残疾人提供长期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残疾人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
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市残联助残精准服务工程工作安排和县委县政府民生实事安排，对当年考入大中专院校的贫困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实施资助及残疾人托养服务。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接受资助的贫困学生人数	10	≥	10	人	1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5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的成本	10	≤	20	万元	2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接受资助的残疾人	15	≥	98	%	98%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为接受资助的学生	15	≥	98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资助的残疾家庭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
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联办公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2		执行数	1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运转，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做好机关后勤服务等工作。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的种类	10	≤	5	类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的质量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完成	15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经费所需的成本	10	=	12	万元	1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条件保障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效率可持续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
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4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92		到位数	2.592		执行数	2.59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92		其中：财政资金	2.592		其中：财政资金	2.59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准确发放单位8名人员2024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0	=	9	人	9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5		文字描述		2025年3月底之	2025年3月底之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	≤	2.59	万元	2.5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离、退休人员	15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离、退休人员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
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4年年度考核奖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813		到位数	2.5813		执行数	2.581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813		其中：财政资金	2.5813		其中：财政资金	2.58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4年年度考核奖及时、足额发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0	=	7	人	7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5		文字描述		2025年3月底前	2025年3月已完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	≤	2.5813	万元	2.5813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职工生活保障	15		文字描述		职工生活有所	有所提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54954		到位数	0.454954		执行数	0.45495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54954		其中：财政资金	0.454954		其中：财政资金	0.45495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时发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发放人数	10	≥	1	人	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	≤	0.454954	万元	0.45495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	95	%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	≥	98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
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1		到位数	0.31		执行数	0.3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1		其中：财政资金	0.31		其中：财政资金	0.3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单位发放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0.31万元，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	=	9	人	9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15		文字描述		2025年11月底	2025年11月已完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10	≤	0.31	万元	0.31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家庭	15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幸福	15	≥	6	户家庭	6户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
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5年财政补贴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2		到位数	2.82		执行数	2.807769		99.57%	
	其中：财政资金	2.82		其中：财政资金	2.82		其中：财政资金	2.80776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5年财政补贴				已完成				99.5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接受资助的人数	10	≥	1	人	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5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的成本	10	≤	2.82	万元	2.807769万元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接受资助的家庭减	15	≥	95	%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为接受资助的社会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资助的家庭满	10	≥	98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玲倩

联系电话：
431851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